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第 89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企业登记管理范围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对自治区本级企业登记范围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自通告之日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负责对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南宁市城区范围，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进行登记：

（一）自治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自治区级登记机关负责。

前述被投资公司再投资并持有 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可选择自治区级登记机关登记。

(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三)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自治区级登记机关负责的其他企业。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级登记机关负责的广西重点企业。

二、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存量企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负责办理变更、注销等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